

债券代码：155004	债券简称：18 平证 06
债券代码：155193	债券简称：19 平证 01
债券代码：155287	债券简称：19 平证 03
债券代码：155429	债券简称：19 平证 05
债券代码：163134	债券简称：20 平证 01
债券代码：163759	债券简称：20 平证 03
债券代码：163785	债券简称：20 平证 04
债券代码：175021	债券简称：20 平证 05
债券代码：175053	债券简称：20 平证 06
债券代码：175345	债券简称：20 平证 07

## 关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百分之六十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55004，债券简称：18 平证 0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55193，债券简称：19 平证 0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55287，债券简称：19 平证 0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55429，债券简称：19 平证 0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63134，债券简称：20 平证 0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63759，债券简称：20 平证 0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63785，债券简称：20 平证 0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代码：175021，债券简称：20 平证 0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代码：175053，债券简称：20 平证 06）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代码：175345，债券简称：20 平证 07）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以上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人较 2019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余额为 212.41 亿元, 其中银行贷款新增借款余额为 3.98 亿元,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新增借款余额为 0 亿元,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借款(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新增借款余额 208.43 亿元。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9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 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所致, 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经与发行人沟通, 了解到以上新增借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招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并就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9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2020年11月11日